通　　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聯絡人：盧香伶
聯絡電話：2717192

主旨：有關本校師範學院專案辦事員(具身心障礙身分)職缺甄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同仁若有符合表內資格條件且具陞遷意願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同一序列者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內遷調申請表」；次一序列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」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
（二）次一序列陞遷評分表，自評方式請詳參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，並請單位主管於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及「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」等項目考評。

三、相關書表請至本室網頁/表單下載/類別：專案人員/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項下下載，並請於**本（114）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**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人事室洽承辦人員確認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「應徵師範學院專案辦事員」，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，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方【第（二）至（四）項以與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近 5 年為限】。

（一）最高畢業學歷證書

（二）考評通知書

（三）獎懲令(109 年 9 月起)

（四）訓練進修

（五）外語能力及身心障礙證明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
四、本次甄選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試，如辦理次一序列陞任程序，另由用人單位委請圖資處辦理測驗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
國立嘉義大學 人事室

此致

全體同仁

人事室　　敬上

單位	本校師範學院(身心障礙職缺)
職稱	專案辦事員
名額	1 名
資格條件	一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辦事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佐，任現職滿 1 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 二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書記，具大學學歷或專科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，最近 2 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 **三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為限。** **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，並應依序辦理。**
工作項目	一、主辦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。 二、協助學院、學系、學程各項行政、業務推廣、活動辦理事宜。 三、協助學院、學系、學程教師及學生事務相關工作。 四、協助各項學術、推廣活動辦理事宜。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